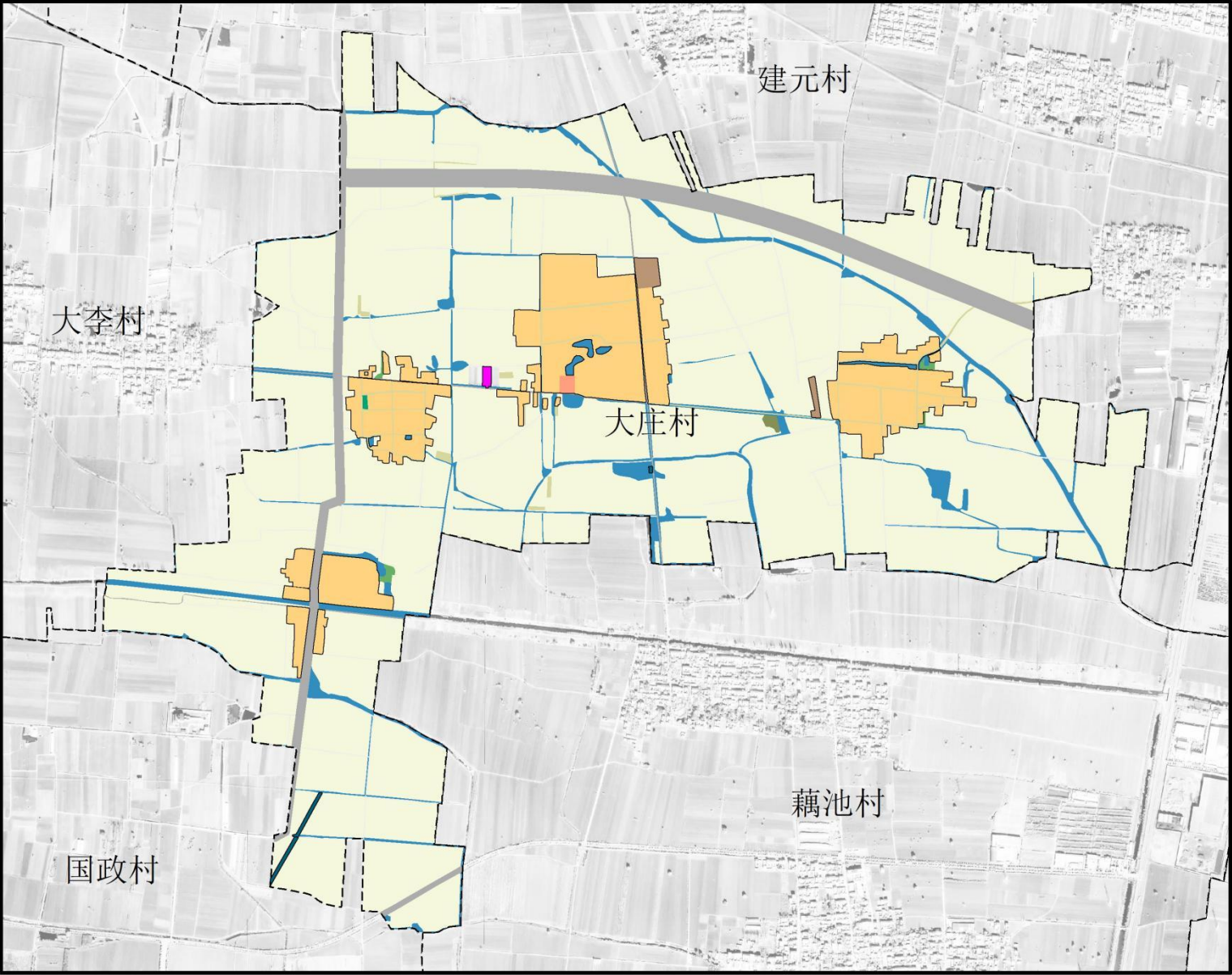


濉溪县韩村镇大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图例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中小学用地

留白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城镇开发边界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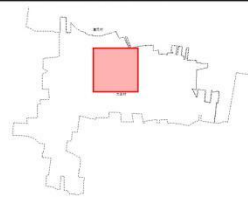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

濉溪县韩村镇大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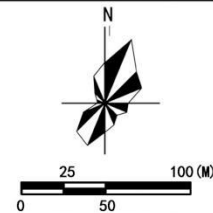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



重点区域在大庄村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 | | |
|----------|-----------|-----------|
| 保留建筑 | 2 卫生室 | 6 活动广场 |
| 新建住宅 | 3 留白用地 | 7 建新区 |
| 新建厂房 | 4 村级幸福院 | 8 粮食烘干加工厂 |
| 1 公共服务中心 | 5 残疾人活动中心 | |

建设要求

- 1) 沿水体建房要求：池塘周边预留2米以上，在此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搭建建筑；
- 2) 沿路建房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后退道路5米以上；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庄干路3米以上、支路1米以上。
- 3) 建筑间距要求：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1.0倍，建筑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为4米，设置消防通道的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4米；新（改、扩）建建筑与公用设施之间的间距应预留5米以上；除之外东西向应预留3.5米，南北向方向应满足各类建筑日照要求。

大庄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时限	投资估算（万元）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	2022-2025 年	——
2			补充耕地项目	3.36 公顷	2022-2025 年	20
3		生态保护修复	水体修复	5.35 公顷	2022-2025 年	10
4			造林绿化	0.15 公顷	2022-2025 年	10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利用原废弃大庄小学建设残疾人服务中心	0.12 公顷	2022-2025 年	10
6		公用设施	规划新建 4 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单个 60 平米	2022-2025 年	5
7			规划新建 1 处公厕	单个 60 平米	2022-2025 年	2
8	产业发展	加工项目	农产品加工	0.7 公顷	2022-2025 年	30
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微型消防站	在村委设置消防泵、水带、便携式灭火器等	——	2022-2025 年	5
10	人居环境整治	景观绿化项目	沿村庄主干路进行道路绿化	5000 米	2022-2025 年	20
11		改水改厕项目	完成全村厕所旱改水	——	2022-2025 年	50

大庄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311.44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96.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林地

本村林地 0.43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3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4.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建设用地 37.42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1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6. 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0.92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7.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3 公顷，主要用于通信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建设。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85 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9.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0.2 公顷。主要用于殡葬。

10.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 0.44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1.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19.48 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2.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6.44 公顷。主要用于田间道。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禁止改变用途。